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3〕2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31日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建设，确保教学活动有效开展，减少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维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参与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事故是指因教职工过错导致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活动的事件。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教学差错是指因工作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影响教学秩

序，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重大失误造成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有较严重后果的事件；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主观因素造成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有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事件。

第六条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考试工作类、管理与服务类等三类。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类别、等级、责任人等按照本办法附表“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所列的标准认定。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从第二次起按一般教学事故认定。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从第二次起按严重教学事故认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向事故所在单位汇报情况，各单位也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处。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故意隐瞒、包庇教学事故及责任人的行为，相关责任人按同类同级教学事故予以从重处理。

第九条 教务处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和教学任务派出单位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衢州学院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附件2）及《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事故责任人核实情况记录》（附件3），对事故具体情况进行说明并对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第十条 教务处接到相关材料经审核后，由教务处处长办公会研究并做出认定意见，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报分管校领导做出决定，严重教学事故向分管领导汇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并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对所有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教务处发文，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至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受到处理者，其年度考核、职称评聘、绩效工资等均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构成违反党纪、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造成法律责任的，均由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国家、省市各类教育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十五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在集体研究后给予回复。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同接受认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附件 1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中未涉及的，但确给教学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由教务处视具体情况根据认定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衢州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衢院教〔2012〕38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具体条文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则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2.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
 3. 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事故责任人核实情况记录
 4.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文件签收单

附件 1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类别	序号	教学异常事由	认定结果		
			教学差错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	1	教学活动中严重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重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或出现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2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并造成严重后果			●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等安排的教研活动	●		
	4	对干扰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或明显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放任自流	●		
	5	上课时间，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教学无关的事情时间 10 分钟以内	●		
	6	上课时间，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教学无关的事情时间 10 分钟以上，上课时间在课堂内吸烟		●	
	7	上课（包括实验实践类课程）迟到 10 分钟以内；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拖延下课且影响其它课程教学时间 10 分钟以内	●		
	8	上课（包括实验实践类课程）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上，拖延下课且影响其它课程教学时间 10 分钟及以上		●	
	9	教师调课前未及时办理调课手续（意外事故或不可抗拒情况除外），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授课教师或任意分班、合班上课	●		
	10	教学过程中未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量少于大纲规定的 1/2；或批改作业不认真，遗失学生作业和实验报告影响学业评定	●		
	11	教学过程中未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擅自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或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10%（含）以上；课堂教学中不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教学内容严重偏离课程内容		●	
	12	停课课程设计及实训课程，教师指导单班的时间每天不足 2 学时，指导双班的时间每天不足 3 学时	●		
	13	停课课程设计及实训课程指导教师无故 2 天以上（含 2 天）不到场指导		●	
	14	实验课教师未按要求做好实验/实习准备，导致教学活动无法进行		●	

	15	实验指导教师不按规范指导学生操作,造成实验操作事故或实验设备损坏,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保管不力,造成实验资产遗失,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	●		
	16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身伤害事故至人员轻伤,或实验设备损坏财产损失达 2000—10000 元		●	
	17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等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重伤必须就医者			●
	18	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或答辩过程中,未按规定程序或要求进行,造成不良影响;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经两次检测后仍存在文字复制比 $R \geq 30\%$ 及其他认定为严重抄袭行为的	●		
	19	未按要求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导致整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在原则性错误;毕业设计材料(图纸、论文、设计说明书、开题报告、实践总结)未批阅		●	
	20	在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校抽检不合格	●		
	21	在省级及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不合格		●	
考试工作	22	命题未按时上交试卷,经催交 3 日内仍未上交;未按考试管理规定编制 A、B 两套试题并给出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A、B 两套试题雷同率或三年内使用的试卷雷同率大于 30%以上	●		
	23	命题教学大纲不相符,超纲 10% 及以内;试卷命题错误题目分值 10 分以内	●		
	24	命题同教学大纲不相符,超纲 10% 及以上;试卷命题错误题目分值 10 分及以上,影响考试质量;因教师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命题教师未按时上交试卷,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考务未准备好考卷,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25	考前试卷印制、储藏、运输、交接、保管不力,造成试卷短缺	●		
	26	考前在试卷命题、印制、储藏、运输、交接、保管过程中造成泄密		●	
	27	故意泄漏试题			●
	28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或擅自离岗 10 分钟以内;监考时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发现作弊未及时纠正和处理,使得学生考试违纪难以认定;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看书、看报、发手机短消息、聊天)等;对考场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不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丢失考场记录表	●		
	29	监考迟到或监考中途无故离开教室 10 分钟及以上;监考失职,考场内非监考教师查出的学生考试违纪人数达到 3 人及以上		●	
	30	对学生的作弊行为不制止,歪曲事实、隐瞒不报、包庇学生作弊;协助学生作弊			●

	31	监考完毕监考人员回收的试卷不清点、交接马虎等造成学生试卷丢失，影响学生学业成绩评定；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遗失学生试卷，致使该门课程考试无法进行或导致成绩无法确定		●	
	32	对学生课程成绩评定不严谨，学生课程成绩评定错误分值 10 分以内；成绩提交后需修改的学生成绩超过所授课程学生总人数的 10%	●		
	33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抬高或降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及以上；给学生任意加减分数(平时成绩、考试成绩、总评成绩)		●	
	34	考试完成后，超过一周未上报学生成绩、课程考核及归档材料的	●		
	35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
管理与服务	36	开课部门未把教学任务落实到人，导致课程开课时授课教师没有到位		●	
	37	审查不严，造成成绩证明、毕业证书等重要材料误发		●	
	38	管理部门丢失学生无法弥补的原始档案		●	
	39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40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考试，影响学生毕业		●	
	41	漏报、迟报、错报教材，导致开课一周后学生没有教材且未能及时解决	●		
	42	教材选用审读不严，征订了不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或其他规定的教材		●	
	43	教学仪器设备未经同意，擅自外借、挪用等，影响正常教学	●		
	44	教学期间，教学设施管理、维修部门在接到维修信息后，3 个工作日之内未进行维修或未做出处理意见而影响正常教学	●		
	45	教室、实验室未按要求提前开门，延误上课、实验、考试 10 分钟以内	●		
	46	教室、实验室未按要求提前开门，延误上课、实验、考试 10 分钟及以上		●	
	47	对正当反映意见的学生实施打击、报复、威胁			●
	48	学生安全受到威胁时，擅离岗位			●
49	有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毕业证书等各类证书、证明			●	

附件 2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

(由所属单位填写)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单位	
责任人职务或职称			
教学事故 情况说明	事故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须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事故责任人核实情况记录》)		
责任人单位 处理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处长 办公会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原件由教务处存档，复印件送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 3

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事故责任人核实情况记录

时间：

地点：

谈话要点：

事故责任人签名：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附件 4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决定签收单

_____老师:

_____年__月__日, 你因_____ (事件描述) _____, 符合《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_____款规定, 被认定为_____。若你对本认定决定有异议, 请于__月__日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至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逾期未提出申诉的, 视同接受认定结果。

教务处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决定签收单

我于年__月__日收到关于_____ (事件描述) _____的教学事故认定文件。

签收人:

年 月 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